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06-012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催告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http://www.yasheng.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发布第一次催告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6月5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6月1日、2006年6月2日、2006年6月5日

2、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06年5月26日
3、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26日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6、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7、现场会议出席对象
(1)2006年5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
8、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将于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交易日期2006年5月29日)起停牌,如果相关股东大会否决议案,公司股票复牌,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于相关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公告次日复牌,如果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于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后次日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有关议案的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期公告的《甘肃亚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会纪要》及摘要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或表决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投票具体操作程序详见附件二。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为此,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具体程序详见《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委托书》。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敬请各位股东谨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受侵害;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股东是否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按本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委托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秦安路81号
邮政编码:730030
电话:0931-8865389

传真:0931-8729599
联系人:翟文祥、孙小琴
3、登记时间:
2006年6月2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

五、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1、征集对象:2006年5月26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年5月27日-2006年6月2日期间每个工作日的9:00-17: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报刊和上交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请详见公司于本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http://www.yasheng.com.cn或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亚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票委托征集函》。

六、其他事项
(1)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注:本表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量: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一、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赞成口 反对口 弃权口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后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G 高陶 公告编号:2006-012

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6年5月24日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通知,获悉本公司股东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南京市城北支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6)宁民初字第136号民事裁定书,冻结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份部分。

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国有股 26348471 股,被冻结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8%,冻结期限为2006年5月22日至2007年5月21日。
特此公告
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编号:2006-临 013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进展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国药股份”已于2006年3月27日起开始停牌,停牌原因是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已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材料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将在取得相关批复后,及时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有关内容。公司正积极与控股股东沟通,加快推进股权分置改革进程。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5月25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G 星湖 编号:临 2006-03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国家商务部发布了2006年第24号公告,对我公司提起的核苷酸类食品添加剂倾销案作出肯定性终裁,决定对原产于日本、韩国进口核苷酸类食品添加剂征收反倾销税。自公告之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日本、韩国的核苷酸类食品添加剂时,应当依据终裁确定的各公司反倾销税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对日、韩各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税率为:日本公司119%,韩国大象株式会社25%,其他公司119%。

本公司为国内唯一生产核苷酸类食品添加剂味精、鸡精、酱油等调味品,且在食品中添加添加剂明显增强鲜味,使食物原有的鲜味和香味得到明显改善的特性,具有广泛的市场需求。本次商务部的终裁决定,有利于本公司提高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扩大产品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5月25日

股票代码:G 人福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 2006-014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暨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事项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年5月23日上午10:00,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发出日期为2006年5月20日,公司董事共9人,参与电话会议并表决的董事共9人。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艾路明先生主持。会议经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新增对外担保三笔,均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6年5月23日,我公司签署《担保合同》,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天津中生乳业有限公司(“天津中生”)在交通银行天津分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0,000.00)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到期还款日为2007年3月1日。借款合同已于当日签订。

2006年5月23日,我公司签署《担保合同》,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新疆西帕维药(集团)有限公司(“西帕维药”)在中国农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伍佰万元(¥500,000.00)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到期还款日为2006年11月23日。借款合同已于当日签订。

2006年5月23日,我公司签署《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当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武汉市洪山区农村信用合作社申请办理的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18,000,000.00)期限为壹年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借款合同已于当日签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天津中生乳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11日,其注册地址为天津

市河北区三马路240号;法定代表人:张文跃;其注册资本4,000万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用乳胶制品、日用橡胶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是中国医药集团定点采购的安全套厂家;主要产品为“康乐”、“爱莲”等系列安全套。截至200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0,659.49万元,净资产4,868.27万元,当期主营业务收入5,958.05万元,净利润4,650.24万元。

新疆西帕维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10日,注册地址为乌鲁木齐齐贤路技术开发区沈阳街2号;法定代表人:李名学;其注册资本3,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85%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维吾尔医药产业的投资、开发及技术服务。截至200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514.83万元,净资产2,873.81万元,净利润-34.92万元。

武汉当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7月12日,注册地址为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69号;法定代表人陈海峰,其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88%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及物业管理。截至200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8,481.73万元,净资产11,803.36万元,当期主营业务收入16,600.82万元,净利润2,164.89万元。

三、公司意见
公司认为,上述三家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本公司未有与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的事件发生;以上担保均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三笔贷款担保实际发生额为:天津中生1,000万元,西帕维药500万元,当代物业1,800万元,共计人民币3,300万元;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6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0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的28.69%,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409 股票简称:G 唐三友 编号:2006-010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3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17元;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
●除权登记日:2006年5月30日
●除权除息日:2006年5月31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6年6月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6月6日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06年4月24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6年4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现将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05年度
2.本公司200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200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3元(含税)。

本公司200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0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26,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46,000,000股。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规定,对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中的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17元;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中的机构投资者,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元。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和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
1.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30日
2.除权除息日:2006年5月31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6年6月1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6月6日

三、分红对象:
截止2006年5月30日下午3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会员席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于2006年5月31日直接计入股东的证券账户。
4.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起始交易日为2006年6月1日。
五、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本(万股), 本次转增股本(万股), 本次变动后(万股), 股份比例. Rows include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发起人法人股, 国家股, 国有法人股, 社会公众股, 境外法人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三、总股本.

六、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54600万股摊薄计算的2005年度每股收益为0.2319元。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本公司证券部
电话:0315-8617040,8611337
传真:0315-8619188,8619078
八、备查文件目录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临 2006-011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6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通知于2006年5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06年5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因未参与表决董事13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人,董事姜福德因出差原因未参与表决。监事会成员审阅了会议记录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签字,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原《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董事局)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董事局)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现修改为: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董事局)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董事局)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处分。”

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现修改为: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提供担保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二、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原《股东大会事规则》第六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董事局)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现修改为:第二十五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四、关联董事牛犇、王志良回避表决,其余参与董事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大商集团有限公司的发展,公司决定为其向大连商业银行申请的5亿元人民币拆借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牛犇;注册资本18,856.8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1995年11月11日;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按国家专项规定办理);商业贸易、物资供销(专控商品按国家规定办理);仓储;场地租赁、柜台租赁等。经大连市人民政府2005[277]号文件批复,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40%股权,同时经大连市国资委授权,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对本公司7.75%国有股权进行经营管理。故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
公司5名独立董事夏春玉、陈明键、史德刚、贾立义、肖国全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增加:“除本章程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提供担保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其后条款依次顺延。

三、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现修改为:第二十五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四、关联董事牛犇、王志良回避表决,其余参与董事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大商集团有限公司的发展,公司决定为其向大连商业银行申请的5亿元人民币拆借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牛犇;注册资本18,856.8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1995年11月11日;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按国家专项规定办理);商业贸易、物资供销(专控商品按国家规定办理);仓储;场地租赁、柜台租赁等。经大连市市人民政府2005[277]号文件批复,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40%股权,同时经大连市国资委授权,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对本公司7.75%国有股权进行经营管理。故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
公司5名独立董事夏春玉、陈明键、史德刚、贾立义、肖国全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公司将在正式担保协议签署后另行公告。
五、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决定向中国民生银行申请发行8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并提交公司2006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组织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准备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
3.本次发行的承销行为中国农业银行。

六、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6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时间:2006年6月9日(星期日)上午9时
(二)会议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四)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审议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3.审议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4.审议公司《关于为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审议公司《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6.审议公司《关于签署〈金博大城商场租赁合同〉的议案》。

(五)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2.截止2006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中国证券部
2.登记办法:法人股股东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社会公众股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明
(七)其它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电话:大连中山区青三街1号中国证券部
3.联系电话:0411-83643215
4.联系人传真:0411-83630358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5月24日

附: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2006年6月9日召开的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